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0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0），因陈阳友先生仅在部分子公司任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职务，未担任管理职务，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未说明子公司任职情况，现补充如下：

补充前：

辞职后陈阳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人代表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陈阳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补充后：

辞职后陈阳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人代表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陈阳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仍在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，具体职务如下：

公司全称	与本公司关系	职务
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	本公司全资子公司	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
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	本公司全资子公司	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
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	本公司全资子公司	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
FORESUN INVESTMENT CO.,LTD	本公司全资子公司	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
FORESUN (LATIN-AMERICA) INVESTMENT AND HOLDING,S.L.	本公司全资子公司	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

lirtix S.A.	本公司全资子公司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Rondatel S.A.	本公司全资子公司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Lorsinal S.A.	本公司间接持股 50%	董事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因上述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此外，因本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经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了解，目前其不受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。因上述原因，陈阳友先生虽然实际已不再履行相关职务，但工商登记未完成变更前，名义上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。有关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陈阳友先生任职情况的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 日